

# 惠来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3 年，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践行“以政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依法履行财政职责工作，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财政建设，财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为财政改革发展大局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取得实效。现将 2023 年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 （一）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思想认识

县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做到把方向、明任务、抓落实。

## （二）领导率先垂范，抓好学习宣传

县财政局坚持示范先学与专题学习相结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各党支部领学辅导，迅速在全局掀起学习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局领导班子讲党课等方式，以讲带学、以讲促学，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用心悟，常态化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推动落实、解决问题的思路举措。

## （三）坚持学悟渗透，推动以学促行

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财政建设，推动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与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结合起

来，与当前财政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引导财政干部把岗位职责摆进去，学以致用，以学促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位。

##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 （一）学习宣传的推动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培训，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系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紧密围绕省委“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务会等会议议题，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表率作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财政法治实践。同时通过举办专题学习活动和利用“财学”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专栏等方式组织局干部职工开展法治学习，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宣传解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党内法规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民法典、新施行的信访工作条例、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行政处罚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重点，注重阵地宣

传，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宣传栏等普法工具，切实抓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二）推动落实的具体举措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县财政局坚持将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财政改革与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二是强化规划统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更新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工作计划，将普法融入各项财政日常工作当中，为我县财政改革发展营造法治化环境；三是推动“法治+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实现财政管理精细化和规范化，推进“数字财政”信息化改革，提升财政信息化支撑能力。

##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财政局认真贯彻《关于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工作的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了由局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局党组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局人秘股、法规税政和会计股综合协调，各股室共同参与的法治政府工作格局，并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领导干

部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财政改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为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明确法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职责分工，形成了法治建设自上而下、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法治宣传，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财政部门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内容，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将普法融入各项财政日常工作当中，为我县财政改革发展营造法治化环境；二是推进财政普法。县财政局印发《2023 年惠来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惠财函〔2023〕5 号）文件，依托学习强国、省学法平台、省干部培训平台、财学 app 等线上学习载体，抓好学习培训提升财政干部全员法治素养；三是落实普法计划。将普法责任压实到各职能股室，利用重大节日和大型财政业务培训时间节点，重点宣传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会计法等财税法律制度。

### （三）加强财政监督，财政监管规范有序

一是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以“数字财政系统”为依托，加强大数据分析，通过监控模块及时发现不合规支出，并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监督。该专项行动自今年8月开展以来，逐月按上级要求上报预算执行监督月报，共核实预警信息71条，未发现违规行为。二是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县内有关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整治。至目前，共检查了5家机构，对4家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落实其进行整改，切实规范了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三是做好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今年我县需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决算共104个，审核104个已如期公开，公开一致。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宣传工作。针对《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中预算绩效管理监控两方面内容对全县77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了培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起草了《惠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六是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起草了《惠来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企业职责，促进企业规范管理运营。同时，开展全县国有（集体）企业及部分事业单位资产清理清查工作，全面清

理清查全县国资国企现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资运营效率，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增强企业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县财政局深入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落实“三个最”，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去除权力意识、本位意识，增强群众意识、服务意识、廉洁意识，坚守工作底线、风险底线，切实转变作风，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服务效能和质量，全力打造服务型机关。一是县财政内部审批现通过数字财政和 OA 系统相结合的模式，基本实现数字化、无纸化审批办理。其中“数字财政”由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结合办理审核资金流程，打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全力提升我县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和财政现代化管理水平。数字财政系统让财政资金实现了“无纸化”的高效、快速、安全的“云支付”。预算单位从“跑财政、跑银行”到在单位“点鼠标”，大大缩短了支付周期，实现预算单位资金快速支付的新格局。二是优化工程项目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惠来县财政局出台《惠来县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审核支付管理制度》《惠来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业务工作流程》，加强财政评审管理，优化评审流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县级安排的招标类、简化程序类等工程项目资金及时审核并出具审核意

见，保证工程顺利建设，促进涉及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资金支付进度。同时加强与业主单位、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加快推进全县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结）算审核进度，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五）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以点带面推动创建示范

按“以点促面、示范带动”的工作思路，印发了《2023年惠来县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示范村创建工作方案》（惠财〔2023〕32号），将全县18个镇（场）按区域划分为四个片区开展创建工作，确定四个片区牵头单位和八个示范村，作为示范创建载体，采取先行先试、经验交流、示范带动的形式，积极探索构建可操作、可提升、可推广的农村财务管理工作格局。同时，聚焦村级财务预决算试编制及农村集体资产台账建立，通过“工作流程化”、“操作手册化”、“台账标准化”，有力推动我县农村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把法治建设落实到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

#### （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重点严抓“化整为零”重复采购、高价采购、奢侈采购，预算单位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对于资金来源或超标准、超配置的资产一律不予备案。对于公开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口产品采购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印发《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惠财采〔2023〕6号），在全县开展政府采购违反



统一市场建设专项整治自查自纠、重点复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解决营商缓解（领域）突出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五、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县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创新方法、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社会普法宣传的力度和深度对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仍存在差距。

## 六、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 年，县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有新作为。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科学编制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支出管理，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预算单位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包括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等。

三是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财政部门内部法治宣传教育，面向服务对象和社会群众宣传财政部门所涉及的“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是持续做好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讲好宪法故事，让宪法深入财政工作，让宪法精神刻在财政干部心中。

惠来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